

省商务厅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时限	责任
1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二十四号公布，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 准予行政许可条件： （1）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6）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七条	1.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拍卖业务规则；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6）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或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 （7）所在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 2. 规定申请材料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市级受理（初审）/不予受理；（3）审批机构审查；（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核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不予核发。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承诺受理时限：依照法定受理时限 2. 法定审批时限：30日 3. 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时限	责任
2	行政许可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第七条：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第十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1. 准予行政许可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城市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1. 申请材料： （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三）申请企业章程； （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2. 规定申请材料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申请人申请（2）市级受理（初审）/不予受理；（3）专家评审；（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5）公示；（6）决定核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不予核发。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承诺受理时限：依法受理 2. 法定受理时限：20个工作日，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3. 承诺受理时限：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时限	责任
3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通过，2004年、2016年、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2014年、2016年、2018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7号，根据2015年商务部令修订）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需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许可或备案。	1. 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4. 进（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5.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的，还需提交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7.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审批机构审查；（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1. 承诺受理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20日（依法进行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之内） 3.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之内）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时限	责任
4	行政许可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通过，2004年、2016年、2022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32号，2024年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十九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规章】《商务部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0年第3号）第三条 许可证局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派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省会城市外经贸委（厅、局）所属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的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签发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第十条 接受许可证局委托按照许可证管理商品发证目录签发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第十五条 各发证机构应建立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受理、审批、打印……等各项工作岗位责任制。 【规章】《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商配规发2020[209号]）对外贸易经营者通过网上申请出口许可证，需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免费领取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使用电子钥匙登录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办理。	1. 申请人已依法订立货物出口合同。 2. 申请人已获得出口配额（适用于申请出口属于配额管理的货物）。 3. 申请人已取得出口国贸易经营资格或非国营贸易允许量（仅适用于同时属于出口许可证和出口国贸易管理的货物）。 4. 申请人具有供港澳活禽经营权（适用于申请向港澳出口活牛或活猪、向香港出口活鸡）。 5. 申请人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并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汽车出口）。 6. 申请人已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汽车出口）。 7.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ISO9000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或相关国际认证（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 8.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ISO9000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相关国际认证（适用于生产企业申请全地形车出口）。 9. 申请人已获得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生产企业的出口授权（适用于流通企业申请汽车出口）。 10. 申请人已具备与出口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适用于申请汽车出口）。 11. 符合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4号规定的条件（适用于申请汽车出口）。	1. 货物出口合同； 2.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申请人申请（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3）审批机构审查；（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商务部限制进出口货物事项服务指南	1. 承诺受理时限：依照法定时限受理 2. 法定审批时限：30日 3. 承诺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征求有关部门或行业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时限	责任
5	行政许可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通过，2004年、2016年、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33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完备、清楚、符合有关规定。	（一）《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 1. 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书； 2. 如技术进出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 《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 2. 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 3. 技术资料进出口清单； 4.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1）企业向商务厅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文件。技术进出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2）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3）决定核发许可意向书/不予核发许可意向书；（4）申请人签订技术进出口合同后，提交《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技术资料进出口清单、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申请《技术进出口许可证》；（5）省商务厅对材料审查；（6）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31号）。	1. 承诺受理时限：依照 2. 法定受理时限：30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条件或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时限	责任
6	行政确认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合作部令1995年第5号）； 二、《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办法》（外经贸资发[1996]第585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2003年第82号）；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 五、《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19号）。	申请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	企业备案表（企业业务备案表） 加盖公章	（一）国际货代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后网上填报企业备案信息； （二）提交后根据提示下载打印版企业备案表，盖章后提交至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三）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发放企业备案证明。	无	行政审批处